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5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院函請處理之 11 家高爾夫球場，其中 2 家已處理結案；8 家已提起民事訴訟，將配合司法程序收回土地；1 家業者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刻正審辦中，該等未結案件並均依規定追收不當得利，列管積極續處。</p> <p>二、有關第 0 高爾夫球場占用部分，民事訴訟續行，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由法院會同地政機關現場履勘，國產局賡續積極辦理占用列管續處，另訴訟標的為返還土地及 76 年至 93 年間不當得利，其不當得利應自判決確定後收取；至追收使用補償金部分，該球場除桃園縣蘆 0 鄉坑 0 段貓 0 崎小段 471-4 及 485-2 地號 2 筆土地有爭議(地政機關尚未通知測量成果)未繳外，其餘土地均已繳納自 93 年 10 月至 99 年 6 月之使用補償金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100、4、22 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